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64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鄭委員長芳代 記錄：黃曼欣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
六、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。

（一）紀錄確定。

（二）決議執行情形備查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」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」（草案）乙份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，訂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投開票作業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、第 2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並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，應視投票區廣狹及投票權人分布情形，就機關、學校、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，分設投票所。
- 二、前揭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（草案）總數 114 所與最近 1 次選舉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對照結果，馬公市計變更新設 10 個投開票所，西嶼鄉變更新設 1 個，其餘各鄉設置地點照舊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新設及變更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，應派員實地勘查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保管公投作業要點」（草案）1 份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2、28 條規定、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」以及本縣實際狀況

訂定之。

決議：

一、印製分發保管公投票作業要點：

第二大點、公投票之印製：

(四)公投票印製數量按投票人人數印製，並得……酌加印預備票百分之02.預備票……**修正為公投票印製數量按投票人人數印製，並得按投票人人數酌加印預備票百分之02. (預備票)刪除……。**

(八)公投票全部印製完成後，立即將選舉票之印模(版)及印刷廠....**修正為公投票之印模(版)及印刷廠...**

第三大點、(七)、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.....填具選舉票領取(點發)保管**修正為公投票領取(點發)保管。**

第四大點、公投票保管:(四)公投票保管期間....用餘之選舉票、預備票為1個月....**修正為公投票、預備票為1個月...**

二、修正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為103年本縣馬公市前寮里第20屆里長選舉期間，候選人陳有用先生因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罪，經判刑確定，擬依法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7月27日中選法字第10535502713號函辦理(如附件1)。

二、前揭選舉期間，本縣馬公市前寮里第20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陳有用先生(中國國民黨推薦)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罪，經法院判刑確定(如附件2判決書)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稱本法)第112條第1項、第130條及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(如附件3參考法條)，應由本會對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(如附件4)規定，擬核處推薦候選人之

中國國民黨罰鍰金額：

計新臺幣 65 萬元整（其推薦之候選人陳有用先生，參選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時，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法定刑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依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、第 4 點第 6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規定，核計罰鍰金額為 65 萬元整）。

四、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中國國民黨業如期提出陳述意見（如附件 5）。

五、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內容略以，候選人陳有用之犯案非該黨授意且為該黨嚴格禁止之行為，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。且該黨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，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該黨參選公約。該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，至盼本會審酌上開事實，並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。

六、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5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係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法定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）依中選會訂定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裁罰基準」規定，應審酌候選人「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」及「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(最重本刑)之不同」，分別決定其最低金額後，二者金額加計之總和，即罰鍰之基準(最低)金額。

（三）本案考量中國國民黨陳述：該黨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約束候選人清白參選，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，擬處以基準(最低)金額之罰鍰。

綜上，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核處中國國民黨罰鍰金額，計新臺幣 65 萬元整。

決議：

一、針對本次公民投票案是否會有幽靈人口投票情形，應儘可能防患於未然，避免類似事件發生。

二、另有關累犯之政黨應加重處罰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處罰規定。

三、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為 103 年本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(馬公市)議員選舉期間，候選人顏嘉弘先生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經判刑確定，擬依法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2713 號函辦理(如附件 1)。
- 二、前揭選舉期間，本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(馬公市)議員選舉候選人顏嘉弘先生(中國國民黨推薦)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經法院判刑確定(如附件 2 判決書)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稱本法)第 112 條第 1 項、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(如附件 3 參考法條)，應由本會對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(如附件 4)規定，擬核處推薦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罰鍰金額：
計新臺幣 95 萬元整(其推薦之候選人顏嘉弘先生，參選澎湖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(馬公市)議員選舉時，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法定刑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依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、第 4 點第 6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規定，核計罰鍰金額為 95 萬元整)。
- 四、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中國國民黨業如期提出陳述意見(如附件 5)。
- 五、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內容略以，候選人顏嘉弘之犯案非該黨授意且為該黨嚴格禁止之行為，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。且該黨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，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該黨參選公約。該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，至盼本會審酌上開事實，並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。
- 六、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5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：
 - (一) 本案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係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未遂罪，法定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(二) 依中選會訂定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規定，應審酌候選人「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」及「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(最重本刑)之不同」，分別決定其最低金額後，二者金額加計

之總和，即罰鍰之基準(最低)金額。

(三) 本案考量中國國民黨陳述：該黨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約束候選人清白參選，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，擬處以基準(最低)金額之罰鍰。

綜上，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核處中國國民黨罰鍰金額，計新臺幣 95 萬元整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無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0 分。